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停字第3號

聲 請 人 朴贊默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蘇福智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1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L3517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交通裁決撤銷訴訟，並聲請停止前開裁決書之執行，就停止執行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停止執行制度在提供人民暫時之權利保障，避免在經過訴訟救濟程序後，人民縱然獲得勝訴判決，也因不利之下命或確認處分之執行完畢（效力發生），無法回復原狀而造成損害，而妨害行政救濟之功能；復為兼顧對於公權力效能之維護，故有如上之要件，包括如予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要件。至於得以課予義務訴訟之型態，實現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者，乃以行政機關之否准處分為爭訟之程序標的，即使准予停止執行，也無法使人民暫時獲得其申請所欲獲得之行政處分。故對於申請事件之否准處分，尚無法以停止執行之程序提供暫時之權利保障，解釋上應循行政訴訟法第298條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方式為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504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為外國人，本件原處分有違反正當  
03 程序，且原告於領裁決書時，不知悉可以提起訴訟停止執行  
04 而將駕照繳回，原告於此時間無法駕車，但需要長期使用車  
05 輛，對生活影響甚鉅，被告未考量本件違規情節及原告情  
06 狀，逕予吊扣駕照24個月，顯有裁量怠惰。且依據道路交通  
07 管理處罰條例第65、66、67條規定，提起訴訟實質上等同於  
08 停止執行，是本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被告自不得以原處分  
09 執行吊扣原告駕照，且因時間急迫，若沒有停止執行，等到  
10 本案提起訴訟且至裁判確定時，兩年時間業已完成，請准予  
11 停止執行。並請求被告所為之北市裁催字第22-A01L35175號  
12 裁決（即原處分）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

13 三、經查：

- 14 (一)、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原則上不因行政爭訟而停止，俾以  
15 提高行政效率，並防杜濫訴；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其執  
16 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  
17 益有重大影響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消極要件，始  
18 得為之。換言之，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訴訟繫屬中所為原處分  
19 或決定停止執行之聲請，必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原  
20 告之訴在法律上又非顯無理由，而原處分之執行在客觀的相  
21 當因果關係上，復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  
22 緊急，不能等待本案判決之作成，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停  
23 止，則難以救濟者，始得准予停止執行。聲請人並應就構成  
24 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  
25 ，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即屬要件不備，  
26 而應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405號裁定參照）。
- 27 (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但書將「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  
28 由」列為「不得停止執行」之態樣，乃基於停止執行制度，  
29 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提供有  
30 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  
31 聲請時，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率或本案勝訴可能，固應併予

01 納入審酌。惟停止執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程序，對於構成停  
02 止執行要件之事實，應由聲請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03 實，且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同如前述。

04 (三)、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  
05 之情形，或雖得以金錢賠償，但依損害之性質、態樣等，如  
06 僅以金錢賠償，於社會一般觀念不能謂已填補之情形而言。  
07 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即非謂該條所稱之難於回復  
08 損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26、1119、1101號裁  
09 定參照）。

10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原處分停止執行，然其內容係對於吊扣駕  
11 駛執照部分陳明有難以回復之損害，除吊扣駕駛執照部分外  
12 即罰鍰與道路交通講習部分，聲請人並未陳明有難以回復之  
13 損害。聲請人雖對於吊扣駕駛執照部分，陳明因其需長時間  
14 使用車輛，對其生活影響甚鉅，被告未考量本件違規情節及  
15 原告情狀，顯有裁量怠惰。此一陳述亦僅陳明其生活將因吊  
16 扣駕照而受影響，但仍並未具體說明難以回復之損害為何，  
17 致使本院無從審酌，況本件聲請人所指之吊扣駕駛執照部  
18 分，若其駕駛執照吊扣係屬錯誤，尚非不得以金錢賠償之，  
19 尚不符合所謂之難以回復之損害。

2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首揭聲請停  
21 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300  
22 元，由經駁回之聲請人負擔，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2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法 官 唐一強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29 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達泓

